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韦波
独立董事:	
	江华
独立董事:	
	武楠

2022年5月16日